

证券代码：600287 股票简称：江苏舜天 编号：临 2017-024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由 6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实际 6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根据总经理高松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桂生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（桂生春先生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，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桂生春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桂生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》；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桂生春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附：

桂生春先生简历：1978年2月生，经济学硕士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师。
曾任本公司投资部副经理、投资部经理、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兼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、人力资源部经理。